

证券代码: 002781 证券简称: 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02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长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长庚、张永发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经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将与天职国际友好沟通后决定不再续聘,拟将聘任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光华”)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取得了天职国际的理解,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兴光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为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

公司原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4: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金计或关联交易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行行业有关民事诉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兴光华近三年因执行行业有关民事诉中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业有关民事诉中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人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荣前,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工作满20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系统:张雪清,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近三年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10余年的证券相关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审计机构:彭国雄,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报告,从事证券业务超过10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的年度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相关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有效地推进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光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中兴光华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本次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781 证券简称: 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03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经综合考虑并结合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服务审计需求将与天职国际友好沟通后决定不再续聘,拟将聘任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光华”)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取得了天职国际的理解,公司董事会对天职国际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14: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781 证券简称: 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04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和2020年11月26日与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控股”)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两笔借款均为人民币1亿元,还款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该项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6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余控股借款人民币7,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同时经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余控股借款人民币2亿元及35元合计5.5亿元展期,展期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鉴于上述5笔借款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为维护公司资金流动性,确保银行贷款还本付息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经新余控股协商一致,拟将上述5笔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65%,在展期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面负责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新余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洪平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4.注册地址:中国江西99,300,000

5.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钟灵大道99号(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1013室、1014室)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560380373

7.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棚户区改造、城镇区域开发、水利水、旅游开发、政府工程代建、工程招标、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新余控股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3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

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余市国资委”)为新余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余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9.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新余控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 603309 证券简称: 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 2021-07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以30,494,578.55元自有资金收购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光明持有的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4743%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一、股权过户风险

本次收购项目前已完成协议签署流程,后续股权交割和相关工商变更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收购整合风险和标的公司业绩风险

此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实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受国家政策和行业政策、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情况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收购的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可能形成商誉,具体金额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若标的公司未来出现业绩不达预期情况,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近日与王光明、范晓(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力投资”)、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麦德迅”)、标的公司《签署协议,拟以17,746,000元收购王光明直接持有的苏州麦德迅31.6874%股权,与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伟业”)、苏州麦德迅签署协议,拟以12,749,578.55元收购同创伟业持有的苏州麦德迅19.7869%股权。上述交易价格参考北京中德普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麦德迅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评估报告》(中德普华字评字(2021)第40090号评估报告)。

上述交易前,公司持有苏州麦德迅3.341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麦德迅11.111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苏州麦德迅股权将增至65.5239%。

二、本次交易目的及意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NAG00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平安金融大厦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4,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8日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8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9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0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00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626,061,014.49
净资产	30,93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801,742.0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3.王光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1541号1幢306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担任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张家港麦德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苏州广智迅达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麦德迅(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麦德迅(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光明持有苏州麦德迅51.4743%股权,为苏州麦德迅实际控制人。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021742410

法定代表人:王光明

注册资本:12,681.01元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利路8号2号楼3层西侧

设立时间:2014年6月13日

主营业务:研发和生物管理产品,便捷式输液泵,一次性使用输液泵,智能输液管理系统以及传统输液管理产品;输液泵、注射泵等。

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光明	65.52	51.4743
2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3.69	18.69
3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1.83
4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1.83
5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7.88
6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3.69
7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1.30
8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	3.16
9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00	4.73
10	苏州麦德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4,500	428.16

本次股权转让经苏州麦德迅股东会决议通过,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苏州麦德迅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0,327,015.01
净资产	10,327,015.0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6,364.61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6,146,393.01	6,398,349.02
净资产	6,146,393.01	6,398,349.02
营业收入	2,360,015.35	2,592,492.18
净利润	12,386.07	7,437.07
净利润	1,032.09	25,388.05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新余青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1.2亿元

2.展期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3.借款利率:固定利率,即5.65%

4.展期用途: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存量债务。

5.担保措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财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正式展期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方的认定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同向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为了解好发展公司业务,体现了对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承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光明先生,公司及子公司与新余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90,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展期金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5.65%,展期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为公司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遵循市场原则确定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781 证券简称: 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06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B座14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西乡街道海城社区宝兴路9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4层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审议《关于聘任2